

对近年妇女研究现象的社会学考察

谭 深

在考察近年对妇女问题的社会学研究时，笔者注意到两个问题：第一，与中国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妇女研究呈现出应用性很强的特点，即社会在哪个时期提出哪些问题，研究的重点和热点就转向哪个方面。从对现实问题的揭示及广泛地采用了一些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来看，近年有关妇女研究的绝大多数文章都可归入社会学研究的大范畴内。但较之“妇女文学”、“妇女心理学”、“妇女史”等具有相当成熟度的学科来看，妇女社会学可以说尚未从一般社会学和妇女问题的讨论中独立出来而形成。

第二，妇女研究现象作为一种社会过程，本身就是社会学的考察对象。改革10年，妇女问题及妇女研究高潮迭起，其推动力可以说有三种：其一，现实问题呼唤答案，有妇女问题出现，自然也就有妇女研究的迫切性；其二，妇女工作者的自觉推动。特别是五届妇代会后，全国妇联开始把开展妇女理论研究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之一，1989年以后大量的调查，即出自各级妇女干部之手。同时，全国妇联还向理论界发出呼吁，并多次组织会议与各界讨论妇女问题，促使更多的人关注妇女与妇女研究；其三，学术研究自身发展的果实。妇女学是近年引进的新学科的一种，但又不同于其他学科。她是一部分研究者从女性经验的角度，对以往学科进行完善甚或重建的努力。由于其女性经验取自中国，因此很自然地与对妇女现实问题进行研究的潮流汇合到了一起。这三种推动力，从根本上说是历史的推动力，妇女研究，是社会变革大背景下的产物。

因此，本文力图在将妇女研究作为社会过程分析的同时，综述近年妇女研究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对妇女现实问题研究的几条线索

第一条线索：包容在婚姻家庭研究之中的妇女问题

婚姻家庭研究是社会学的传统课题，也是中国社会学恢复以后最早开始的研究课题之一。1983年制订全国社会科学“六五”规划时，列入社会学重点研究项目的只有三个，其中一个就是“中国五城市家庭研究”。而“七五”规划中社会学学科首批13个国家重点课题中，“中国农村家庭调查”又被列入其中。

据统计，在社会学研究人员选题倾向中，选题最多的是“婚姻、家庭”（占13.1%）；从历年发表的社会学文章选题上看，除了1981年以前“社会学总论”选题较多外，以后历年都是婚姻家庭选题占首位；1979—1987年出版的社会学类书籍中，“婚姻家庭”比例高达27.3%，也是位居第一。^①

^① 见周贵华：《重建后中国社会学的研究选题倾向分析》，《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

与社会学专业研究中的这种倾向相一致,1981年以后,一股婚姻家庭热潮在社会生活中兴起。自1981年“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全国各地纷纷成立省、市的婚姻家庭研究会。以婚姻家庭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全国性的召开了三次(1984年两次、1987年)。相继创办的婚姻家庭的专门刊物有若干种,^①而报刊上的婚姻家庭专栏和讨论更是各显神通,婚姻家庭的指导性书籍比比皆是。^②这股热潮到1984年形成高峰,以后便逐渐有所消减。

为什么婚姻家庭问题能够形成研究领域和社会舆论的热门话题呢?在此期间,有几件事对此起了重要的作用:1.1980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新婚姻法;2.在1981年宣传执行新婚姻法中,由全国妇联等单位牵头,成立了“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3.经过几年的平反冤假错案,处理10年动乱中遗留问题之后,1980年妇联办公厅来信来访大幅度下降,从而婚姻家庭案上升为第一位,^③促使妇联工作的注意力变化;4.1981年中央一位负责人就婚姻家庭问题在一份材料上批示指出: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社会的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接着,中宣部和全国妇联约请26个单位负责人座谈婚姻家庭问题,提出大力宣传和提倡社会主义婚姻道德,反对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④5.1984年,中央书记处讨论“大男大女”的问题。^⑤全国妇联开会将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建立组织,牵线搭桥。

除了党和政府对社会科学和社会工作的直接推动外,社会生活本身的变化也给研究者提供了条件和提出了要求。1976年“四人帮”垮台结束了10年动乱之后,人们的神经从政治斗争中松弛下来,社会生活丰富了,社会观念也开始发生了变化,由此带来婚姻观念的分化,对婚姻和情感的更高要求出现了。另一方面,意识形态相对松动后,一些社会陋俗也沉渣泛起。这些社会现象如此贴近每一个人的生活,对它的关注和研究兴趣也就十分自然。

在社会学的专业研究中,婚姻家庭研究是涉及妇女最多的领域,但是也主要是将妇女作为一个变量包容于其中,而非以妇女为主题的研究。许多学者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即家庭成员中的男女平等问题作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中国五城市家庭调查”的最终成果——《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这本专著,^⑥将“妇女的家庭地位”作为一个专题进行分析。1985年在香港举行的“现代化与中国文化研讨会”以讨论家庭问题为中心,大陆社会学者的7篇论文中,就涉及到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问题。1990年4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了“亚太地区‘家庭与未来’国际学术研讨会”,由联合国拟订的5个论题中,其中之一就是“妇女地位变化与家庭”。

归纳就这个问题的研究,大致有几个方面的内容:

婚姻自主问题。婚姻是否自主,自主程度如何,不仅影响婚姻质量和家庭关系,在男婚女嫁依然为主的情况下,是决定妻子或儿媳在家庭中的地位的前提。五城市调查及其他大量

① 如《家庭》、《婚姻与家庭》、《恋爱·婚姻·家庭》、《爱情、婚姻、家庭》、《家庭生活指南》、《社会·家庭》、《现代家庭》、《家庭·育儿》等。

② 有关情况参见:马有才:《婚姻家庭十年概述》(载《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中有关内容。

③ 1980年4月,全国妇联召开的11省市妇联信访工作座谈会指出这一特点,见《妇女工作》1980年第5期有关报道。

④ 参见《人民日报》1982年1月20日。

⑤ 见《人民日报》1984年6月11日。

⑥ 由潘永康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

调查说明,在城市尤其是大城市中,婚姻基本上能够本人作主,父母包办已属个别现象。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婚姻自主程度要高于不发达地区的农村。在某些贫困落后地区、山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童婚、换婚依然存在,以这样方式组成的婚姻,妻子显然处于依附的地位。近年还揭露出买卖妇女的问题,这已经超出妇女地位的问题了。

对女婴、女童的态度,与社会生产方式、经济状态密切相关,不是一个单纯的价值观念问题,但它可以作为衡量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的一个指标。调查情况与上述相似,城市要好于农村,发达地区农村要好于贫困落后的农村。特别是近年愈来愈突出的婴儿性别比例失调问题,反映了农村对女婴的歧视和遗弃,由此还殃及生育女婴的妇女。此外适龄儿童中失学女童要多于男童,也是由于一些农民过早地让女儿而不是让儿子承担养家或持家所致。

夫妻角色,是家庭中性别分工的主要体现。随着50年代后期城乡妇女广泛参加社会劳动,传统中“男养家,女持家”的性别分工模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妇女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妇女解放的主要成果,这一结果还推动了妇女受教育被社会所认可。两者相加,中国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确得天独厚。尤其在城市,绝大多数家庭中夫妻处理家务的权力基本上是平等的。

也有的研究者提出了职业妇女的双重角色问题。尽管有不少调查表明,家务劳动、教育子女、照料老人由夫妻共同承担的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但职业妇女角色紧张问题仍一再被提出。在工作时间相等的情况下,妻子总是比丈夫承担更多的家务。以至“女人回家”问题也从这个角度冒了出来。上海《社会》杂志1984年关于双职工家庭“二保一”的讨论首先触及了这个问题。如何解决,研究者提出三条出路:家务劳动社会化——这要取决于社会物质条件;妻子保丈夫,回家专事家务——这显然与妇女解放相悖;丈夫分担家务——需要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及每位丈夫的自觉。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关于高学历大龄女性的婚姻难题,曾在社会为解决“大男大女”婚姻中作为专题大大讨论了一番。不仅女性条件好反而结婚难是近年凸现的值得研究的课题,社会为此进行的种种努力过程本身也值得玩味。这个问题在1981年就有人进行过专题研究。^①调查中发现第一批大龄未婚男女,多是“文革”中的“老三届”,属于被耽误的一代,解决了婚姻问题的遇到就业问题,事业、学业有望的婚姻一事又难办。当时各地纷纷兴办的婚姻介绍所经过艰苦努力,收效甚微。1983年有研究者指出,婚配的决定因素并不是性别比例,在婚配中过剩的是“甲女”和“丙男”。^②以后的事实证明了这一点,尽管后来全社会在关心“大男大女”婚姻中运用了各种办法,这个问题依然不尽人意地存在并不断出现新的“大男大女”。如果说“大男”问题在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或多或少可能解决的话,“大女”问题则随着社会发展更加突出,最终形成独身女性群体。我们看到研究者的题目从“大男大女”的婚配,到高学历大龄女性婚姻难,到面对现实的独身问题的探讨,正反映了这一过程。

第二条线索:女性形象——观念变革——文化讨论

女性对自我的认识及社会的女性观念,实际上是一个文化和社会心理的问题。与这一问题相关联的,10年中分别出现了“女性形象”讨论、“观念变革”讨论以及文化讨论等几个

① 见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社会学》1981年第3期,第37页,北大哲学系77级调查组:《解铃还需系铃人——关于北京市27岁以上女青年恋爱婚姻问题的调查报告》。

② 郑也夫:《北京城区男女婚配比例失调原因初探》,《社会》1983年第2期。

议题。而在社会文化心理层层深入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女性观的问题逐步被“化”掉了。而今天我们仍不断地看到妇女报刊上关于女人形象、性别角色等等的旧话重提，已经失去了最初的变革的意义，而只是在现存观念上的一种调适，或是对困惑中的男女的一种抚慰。我们来看看这三个主题的大致过程。

10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了，女人形象的复归首先从外在形象开始的。以女青年的服装美发端，到发式、化妆，以至追求气质、风度、谈吐、礼仪等成为一时风尚。在内在品德上，贤妻良母形象再度复兴。中国妇女坚忍、恭顺、自我牺牲的传统美德得到男人、社会舆论的褒扬，并得到女人自己的认同。这种情况似乎与世界上许多国家二次大战结束以后的情况相似，经过严酷的斗争时期，整个社会向往安定，既医治战争的创伤，也医治心灵的创伤，于是男人重建社会，女人重建人性。对中国社会来说，也是社会对人追求美、追求幸福、追求发展的最初首肯。

如果事情就这样简单地发展下去，女人形象也就构不成话题了。然而，在我们欢呼“美的复归”的同时，不能不看到，造就了美的女人的社会变革也促进了女人心理世界的变化。中国的妇女毕竟有了20多年参与社会劳动的历史，女人陶醉于、安然于男人观照的时代不会再重演。女人被发现的同时“人”也在被发现，女人作为人同样要求发展自己的机会。这一要求与仍是男性本位的文化所派定给女人的角色发生了矛盾，从而在女人的心理世界及男女角色之间引起了冲突。这种冲突最明显地反映在知识妇女身上。

有一批知识女性以叛逆的姿态出现了。同样是讨论和反对“女性雄化”，男人呼唤传统女性的复归，而这些知识女性却连传统一并反叛，追求现代女性的形象。她们具有一定的独立意识，要做事业的强者，而不甘于只在男人的庇荫之下。这些既求生存又求发展的知识女性，在社会地位上要高于普通女性，但却不被绝大多数男人——主要通过婚姻择偶和夫妻关系表现出来——接纳。尽管许多在校女大学生颇具现代女性意识，一遇到择偶往往碰壁。调查表明，不管学历多高，具有多少现代意识的男性，在择偶中几乎一致喜欢“贤妻良母”型的女性。《中国妇女》杂志在1984年曾办过对电影《乡音》中总是对丈夫说：“我随你”的陶春形象的讨论，结果女读者多对陶春性格提出非议，而男读者却多喜欢陶春形象。这就不难解释为什么越是学历高、位置高的女性婚姻上遇到的难题越多，以至形成某种婚姻恐慌。于是在知识女性内部，一度掀起“现代女性应该是什么形象”的讨论。有人将妇女分作“生活型”和“事业型”，还有的女大学生变通地提出“超贤妻良母”的概念。这次讨论大致以“既要事业也要家庭”作为多数意见结束，实际上是一种在现实压力下而迫不得已的就范。对那些不愿放弃追求而难以找到开明男士的女性，只有泯灭对爱情、对性、对家庭等人生一系列幸福的需要，过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独身女性的生活。

对于企业女职工，这种内心矛盾尽管朦胧但也出现了。她们一方面希冀发展，厌倦生活的单调、劳累，一方面又以贤妻良母作为美德。^①绝大多数人只在婚前“风光”一阵，婚后很快将心态转移到家庭，承担起妻子、母亲的重负，将自己的发展无可奈何地挤到了一边。

1984年前后，以“第三次浪潮”、“新技术革命”的学说进入中国并为领导人接受为背景，中国开始了全面改革。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将改革从农村推向城市。各种改革方案纷纷出台。改革之初，社会各阶层的态度是非常积极热情的。但也存在一

^① 扈海丽：《女性权利与女性意识的思考》，1990年郑州“中国妇女参与和发展研讨会”论文。

股潜流，当时不明显但却影响了日后改革的顺利进行。这就是由于农村改革的成功，及“万元户”遍地皆是的幻象，人人渴望改革能很快带来生活富裕、多彩和自由等实惠，将改革进程中每一步成果，都作为改革的终极成果而欣喜若狂，忽视了改革的艰巨和反复的可能性。当物质相对丰足，人们手头钱多了，生活相对自由时，舆论界和学术界推波助澜，提出了“生活方式变革”的题目，挖掘出现实中生活方式改革的种种迹象。在生活方式的研究中导出“观念变革”的研究，并作为舆论导向推向全社会。所谓“物质生活高档次，精神生活高格调，生活规律高节奏，文化知识高结构”成为观念更新的时尚。这场讨论中涉及了时间观念、消费观念、男女交往、性观念等等，妇女的观念在其中作为一个变量频频被提及，但社会的妇女观却被“观念变革”遗忘了，尽管妇女界也是这场讨论的首倡者（《中国妇女》杂志首先于1984年12月召开了“妇女与生活方式”讨论会）。

人们获利欲望的复苏和膨胀，很快显露出它的超前性。当改革向旧体制的腹地深入时，牵动了各阶层的实际利益，原先一致渴望社会变革的社会心理变得复杂起来，出现了来自中层和群众的某种阻力。1985年，由知识界掀起一场文化大讨论。这场“文化热”一方面对传统文化进行了制度上的反思，一方面对中西的国民性进行了现实的对比。观念变革的讨论很快融入后者，变成了对不适应变革的国民性的剖析、批判。在大量的文化研究论文中，出现了一些分析中国传统文化中性别歧视的文章，但是对社会现时女性观的研究却基本上没有见到。

经过这几年一次又一次文化心理上的洗礼，可以说在妇女的观念中是引起了一定变化的，这从若干对妇女观念的调查中便可看出。但是，社会的女性观没有被社会和学者们注意。直到今天，温柔、细腻、牺牲等传统母性仍被认为是女人天经地义的美德，同时这种女人气质又被视为弱点，并以此为由将妇女排斥于某些社会场合之外，让妇女经常能感受到她们的“第二性”位置。如此，使追求完美人格的女性从一开始就陷入两难境地，经过一段无助的抗争，终于“现实起来”，被迫向男性价值认同，自觉地将“事业”与“生活”两副十字架背在身上。

在第五届妇代会上，全国妇联提出了妇女的“四自”精神——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并在1984年的“三八”节通知中，特别强调了这种精神。它不是社会心理的研究，但却是在女性寻求自我人格过程中的一种价值导向。虽然它的提出背景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大规模行动之时，但它所强调的是妇女依法的自我维护，而非仅仅依靠社会和“娘家”的保护；不仅如此，妇联在弘扬这种精神时，还特别指出要维护改革者、妇女中精英人物的利益，从仅仅维护妇女的生存权力，到保护发展和创造的权力。这是妇女工作顺应改革趋势，立脚点的一大进步。1989年第六届妇代会，又引人注目地将“四自”的内容修改为：自尊、自立、自信、自强，去掉了原先某种以社会尺度规范自己的成份，鼓励妇女彻底摆脱依赖他人的思想，作为独立个体自立于社会，并扶持了一批脱颖而出的“女能人”、“女企业家”。

这些来自妇联的精神支持和优秀妇女的实践，确形成了妇女内部的一股觉悟力量。然而这样的力量加之知识女性追求独立人格的努力，还没有达到足以影响社会改变女性观的程度。传统巨大的滞重性和变革时期层出不穷的问题的紧迫性，使社会仅仅把注意力集中于威胁生存和发展战略的最现实的问题上，而把妇女的问题作为女人自己的事情无暇顾及至多偶尔光顾一下。正如一些学者所说，我们还缺乏在社会心理的深层领域调节两性关系的各种条件（扈海丽，1990年）。

第三条线索：对以就业为中心的城市职业妇女的研究

以就业为中心的城市职业妇女问题在劳动工资制度开始改革之后骤然突出出来。

从全国解放到1957年间，我国逐步形成了城市劳动工资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后来又不断扩大劳动力统包统配的范围，并且把固定工当作基本的用工形式，逐步形成了能进不能出的“铁饭碗”制度。与劳动制度相联系的社会保险，1969年以前是按工资总额3%提取，由全国总工会在全国统一调剂使用。“文革”中变成由各单位自行支付，而且是当年收入当年支付。在经济体制没有改革之前，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这个矛盾并不突出。

1980年，针对大批城镇待业人员需要安置，中央确定了多种形式就业的方针，初步改变了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劳动制度稍一松动，立即出现了妇女就业问题。一是女待业青年安置难，一是有人提出让一部分女工回家，留出名额安排待业人员。后来在妇联的努力下，经全国劳动就业会议和中央书记处讨论，解决了这个问题。

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铺开，不可避免地又要触及到劳动工资制度。在商业系统实行小型企业“租赁制”，工业企业逐步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科研系统实行所长负责制后，企事业单位自主权扩大了，尤其企业，效益和职工利益、承包者利益挂上了钩，优化内部环境便成了迫切的要求。从“奖勤罚懒”的奖金制度、浮动工资制度，到合同工制，干部聘任制，直到劳动力“优化组合”，就是这一要求的必然过程。当企业以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时，必然要将竞争机制引入到劳动用工制度之中，一些被认为不利于效率提高的职工便被甩了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女职工，特别是怀孕哺乳期的女工便当其冲了。因为一、女工天然地担负着生殖和育婴的职能，虽然这对于家庭、社会的长远意义重大，但对于承包期间的厂长来说，首先要考虑的是本企业的经济效益；二、社会主义对女职工的特别保护和福利不得不由企业来支付，这显然于企业利益不利。因此，厂长们在选择职工时多数倾向于不喜欢女职工，连女厂长在考虑本企业效益时也同样要男不要女。于是，在企业内部“优化”之后，被编余出来的女工占多数。

与此相关联，用人单位不愿要女大学毕业生，女干部数量急剧减少问题也相继被提出来。

那么，如此之多的女职工被抛出来对社会的改革、社会的心理、社会的稳定会有什么影响？社会政策对此应作哪些相应的调整？怎样看待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和妇女解放？在经过了十几年的职业稳定和改革初始收入提高之后，息工的女工怎样看待改革和自己在社会、家庭中的地位？有息工女工的家庭状况如何？等等问题，一个接一个地向政府、向社会、向学者寻求着答案。

从1986年下半年到1987年，全国妇联和各省市妇联，以及工会的女工委员会开始将注意力转向妇女就业，进行了大小不等型式的大量调查。1988年初，《中国妇女》杂志正式推出长达一年关于“女人的出路”的讨论。许多妇女问题研究者也纷纷加入研究。1988年是妇女就业问题的高潮，亦是对妇女就业问题研究的高潮。

这些调查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反映了这样几个基本事实：

1. 只要存在就业竞争，普通妇女便明显处于不利地位。有人提出其原因不仅是妇女的生育负担问题，还有女工文化素质技术水平偏低问题，以及妇女的择业观（希望工资高、离家近、工作轻闲）对工作有影响等问题。

2. 现实中多数城市妇女就业仍是维持基本生活的一种手段,这是由低工资、高就业格局造成的,而这种格局难以一下子改变。

3. 现存妇女从业结构不尽合理,一些劳动强度大的行业工种妇女难以胜任,而适于妇女工作的行业还有待发展。

对如何解决以上问题意见不一,概括起来主要分作两种:一种是从社会利益(主要是企业利益及男人的利益)出发,认为在社会物质条件尚不发达情况下,一部分妇女应暂时牺牲个人发展保全社会;一种是从妇女的利益(主要是妇女解放)出发,主张千方百计从提高妇女素质、减轻家务劳动、调整就业形式等方面保持多年的妇女就业传统。

全国社会学“七五”国家重点课题之一“中国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有一个由全国妇联承担的子课题:“妇女的社会保障”。就此问题全国妇联于1988年12月召开了“全国妇女问题研讨会”。《工人日报》、《中国妇女报》也相继展开了专题讨论。课题研究和讨论中提出了妇女生育的社会价值问题,认为人类自身再生产最终的受益(或受害者)是全社会,因此,对生育所耗投资及其主要负担者——妇女的补偿应当是国家和社会的事,而不应由女职工所在企业单位负责。这样可以使现行社会保障趋于合理化,同时也可减轻由此造成的企业对女职工的排斥。

在人大、政协女代表、女委员的建议及全国妇联各级组织协同社会诸方面的努力下,到1988年底,全国有10余个省市,拿出了不同类型的生育补偿方案,并开始试行。

1988年底,中国的改革遇到困难,政府决定以治理整顿为主要的方针。而企业在外环境恶化的状况下,对优化内部环境的需求降低。1989年后半年以来,随着一批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出现,女职工的息工问题被淹没在骤增的待业职工队伍中,而显得不那么突出了,关于城市妇女就业的研究也随之减弱了势头。

回顾这一时期的专项研究,还有必要指出的是:所谓妇女就业的危机只是部分的(息工的女职工没有奖金,有的拿部分工资回家),或者说最严重的只是危机感而已。因为在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真正被辞退的几乎没有,即便息工,也没有失去工作人员的身份。而城市职业妇女的就业恐慌,也主要发生在原先的“铁饭碗”企业之中,对于非官办企业,并不存在特别排斥女工的现象,它们有的是另外一些问题,如无视女工特殊保护、工作繁重、待遇低等等。然而可以预料,只要效益、竞争被引入企事业单位,妇女就业问题还可能再度突出。

第四条线索:分化中的农村妇女问题

将中国妇女群体分层来看,农村妇女无论就其就业模式、生活方式、家庭地位、观念形态以及问题类型都与城市妇女有着巨大的差异。她们是中国妇女中地位较低,问题较多(大量妇女“问题”集中于农村)的一群,然而又是改革中受益最早、最明显,能力释放最充分的一群;在中国历次经济、政治动荡中,她们的身份转换最频繁,然而又是最稳定的一群。

由于农村改革的成功,关于农村经济变化的研究大量见诸报刊书籍,然而对其社会学的研究不仅量少,而且质低,多集中于描述性的经验式归纳研究,缺乏对实质性问题的深入探讨。^①对其中占4亿人口的农村妇女的特殊问题,理论界更是甚少关心,对她们状况的描述多被分割包含在农村研究的各种课题之中。对农村妇女的调查主要集中在妇女工作者中,而相当一段时间也主要是围绕生产、经济问题的调查。在1990年的郑州妇女会议上,可喜的是

^① 李守经、邱泽奇:《中国农村社会学十年:课题与观点》,《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6期。

一部分妇女研究者，很有眼光地将注意力转向农村，并拿出了若干篇较有份量的论文。^①从目前可见到的有关研究中，可大致勾划出近年农村妇女发展的脉络。

1980年前后，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发挥到了极致。基本解决了温饱之后，逐渐向兼业户、专业户和非农产业转化，使中国农村出现差异较大的分化。这种分化可从两方面描述：一是沿海开放地区以及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农村与贫困地区、边远山区拉开了距离；一个是同一地区内出现了不同从业阶层的分化。这两类分化所带来的经验和问题是千差万别的，由此农村妇女的状况也不能作同一层次的描述。如果粗分，可分作两大类问题：

第一类是与职业分化即经济身份的转换有关的问题。如承包后妇女的家庭地位和角色问题，乡镇企业女工的劳动保护问题，进城做劳务的保姆、雇工的保障和出路问题，等等。研究者指出：1. 近些年妇女的就业比过去充分，职业分化的机会比过去多，带来妇女地位、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的变化；2. 但在向非农转移中，妇女比起男性处于不利的地位，不仅数量上如此，在就业结构上，也集中于收入和技术偏低的行业；3. 目前农业生产劳动主要是由妇女承担的。妇女文化素质偏低对农业的长远发展不利，同时这一分工又影响着妇女文化素质的提高。

另一类是与妇女关系密切的社会问题，如买卖婚姻、童婚换婚、重婚纳妾、贩卖人口、卖淫等等。

总之，由于地区、经济、文化、语言等方面的差异，农村妇女的课题远不止于此，目前各方面的研究可说是刚刚起步，进行系统的、历史的研究还有待于开发。

二、对研究本身的反省和展望

作为对10年、特别是1985年以后形成的“妇女研究热潮”的总结，郑州大学妇女学研究中心于1990年3月召开了“中国妇女参与和发展研讨会”，随后6月，北京市妇联召开了“北京妇女理论研究信息交流会”。在这两次相当成功的会议上，妇女研究者不仅拿出了她们的最新成果，而且回顾、反省了10年研究的路程和不足，讨论了妇女研究的方法，从而提出了妇女社会学的学科化问题。

妇女社会学，就其学科归属，是社会学大框架中的一个分支学科，按说应具有自己独特的体系，到目前，对其体系框架进行理论阐释的文章尚未见到。这也未必是件坏事，因为学科化是一个过程，需要经验的累积和提炼，再完备的框架也不会将研究水平一下子提高。本文也无意构建框架，只是就其研究内容进行一般阐述，并对研究实践中的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对妇女进行社会学的研究，可以说主要是研究妇女作为一个群体与社会的关系。其内容致少应包含这样几个方面：（一）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现状；（二）社会的发展、变迁对妇女的影响，妇女自身的状况及参与对社会的影响和作用；（三）不利于妇女生存和发展，及由于妇女问题的产生而不利于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问题。

近年的妇女研究，以上的内容大致都有所涉及，但是不系统、不深入、不够份量也是明显的。这些问题并非妇女问题研究中独有，而是与社会学在中国的位置及它自身的不够成熟

^① 参见“知识妇女文丛”第二辑：《中国妇女分层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即出。

有关。

中国的社会学在1952年全国高校院系调整中被取消后,1979年才正式恢复。经过近30年的停顿,社会学用了几年的时间重建研究、教育机构,介绍和引进国外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重新编写基础教材和社会学基本理论的普及等“补课”工作。在最初的专业研究者中,除原有的老一辈社会学专业出身的学者归队外,一部分是从各学科经短期培训便转向社会学的“半路出家”的专业人员,一部分是基本未经过专业训练的各级政府部门的政策研究人员。1980年以后,部分大专院校开设社会学专业和课程。后来,一些学习社会学的留学生陆续回国。

在这样的基点上起步的中国社会学,很大程度上是应改革形势的需要而仓促上阵的,对其中的理论问题、方法问题,社会学界至今仍在争论。然而在社会学专业在学科化的道路上摸索着前进的时候,社会学独特的观察角度和简便易行的调查方法却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兴趣。人们已经不仅仅从工作、从阶级斗争的角度,而是开始用“社会问题”来解释某些现象,问卷也成为越来越多的社会调查使用的热门方式,仅“社会学函授大学”招收的学员近4万人,遍及全国各地。社会学几乎成为一门普及的学科。妇女问题研究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入了社会学研究的大队伍里,因此,社会学研究中的诸多不足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于其中。

第一,社会学的调查技术说简单也不那么简单。比如说问卷,首先应具有观察或在以往经验基础上得出的理论假设,能够设计出相对科学的指标体系,遵照合理的程序搜集社会信息并使之与指标结合形成量化信息,而后对量化信息进行分析并说明相关性,从而检验、修正假设。由于以上所说的社会学专业队伍的情况,能够熟练有效地运用这些技术的人并不多,而这些人中愿意涉足妇女问题的更是鲜有。对大多数用问卷方式研究妇女的文章来说,简单化问题便在所难免了。

第二,在中国社会学学科化过程中,“本土化”问题,亦即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问题被提了出来。^①在此之前,西方一部分人类学家,在研究非西方民族和文化时,开始摒弃“西方中心论”的观点,主张各民族文化价值等同,以当地民族的价值体系及社会结构制度来研究当地的文化,才能真实、全面地了解和理解它。^②就社会学本身来说,它也是“舶来”学科,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以西方的科学、价值体系和社会经验为背景的。在中国的运用实践中,研究者们发现,有许多东西并不一定适合中国国情,哪怕照搬的仅仅是技术也不行。比如近年流行的问卷方式,就有不少值得质疑之处。首先中国人不习惯以这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在测查主观指标时未必真实;通过组织系统发放问卷并回收,虽然可以保证回收率,但也妨碍人们无所顾忌地填答;中国人规范化的思维方式,往往易受问卷题目中价值导向的暗示,选择与设计者一致的答案,等等。^③这样统计出来的结果,彼此间可能找不出什么相关性。问题不在于西方的理论和技术工具不能用,而在于运用的时候,既要熟悉它们本身的内涵,又要考虑到调查的具体对象。除掉问卷外,许多已有的方法仍是行之有效的,比如在一次人类学会议上,有不少中国学者、外国学者都指出在社会学研究中,人类学的观察法、实地考察法——如费孝通在江村调查中所用的,可能更容易为中国人所接受。再有

① 参看张宛丽:《十年社会学理论、方法研究的回顾和反思》,《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

② 美国人类学学会前主席Aidan Southall在1990年1月于北京召开的“第一届都市人类学国际会议”上介绍并重申了这一观点,得到与会西方人类学者的赞同。

③ 国内这方面的研究可参看前注中张宛丽文及其注引,以及同期《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4期)中风笑天:《我国社会学恢复以来的社会调查分析》;有关调查方法问题,港台学者从社会心理学角度研究得较深入,参见杨中芳:《试谈大陆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发展方向》(《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4期)及其所附参考资料。

费孝通先生在重建社会学时曾指出，中国各级政府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已做了大量的调查，积累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然而缺乏专门的理论分析，社会学应承担起这一任务。^①对于中国妇女情况的掌握，各级妇女工作者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对这些丰富的资料进行归纳和分析，也许是中国妇女社会学学科化的一条捷径。

第三，前文曾谈到，中国妇女问题的研究具有现实性很强的特点，许多研究题目特别是社会调查的结果几乎都要、或者都想要落实到实践中。然而理论研究（包括实证研究）与工作研究毕竟是不一样的，它与实践之间还隔着一段技术化（操作化）的距离。社会学界有人认为：“任何一门经验科学的功能就在于发现事实和解释事实，并在此基础上指出事实的发展趋势。”因而把社会学的功能分为描述功能、解释功能和预测功能。^②描述只是人们认识的感性阶段，而解释则是理性认识。通过解释，从理论上说明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和各种因素的关系。也就是先说清楚“什么样”“为什么”，然后才是“怎么办”的问题。由此检查我们的妇女问题研究，存在两个不足：一个是研究课题的目的性太强、太直接，带来理论的不完整性。有些问题由于要考虑实践中的策略，不能也不敢说透。比如妇女生育价值和社会保障问题，是妇女就业中研究得较多也较有成效的题目，但由于研究的结果是要落实到改变大众的价值观念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条文上的，因此研究者指出：对妇女生育价值的宣传，会不会对妇女就业产生负效应？^③不得不在研究成果未出来之前就考虑到它的策略性；一个是在研究方式上描述——建议的直接过渡，缺乏理论解释。结果理论不深，建议也缺乏可操作性而基本无法采纳。

也许，妇女研究中出现的诸种不足正是妇女社会学向学科化轨道摸索的一个必然过程。在近几年大量的妇女问题调查和讨论的基础上，有几项有相当份量的大型研究正在着手：其一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主持的“当代中国妇女发展问题研究”；其二是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承担、各地妇联协助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其三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为主体的“少数民族妇女研究”。这几项研究无论在规模上、在理论准备上、在技术力量上、在成果形式上都较以往的妇女研究有所突破。它们不是为解决某个问题而设，而是立意对中国的现实进行高度的综合。如果进展顺利，可望得到有价值的理论构架，作为今后妇女社会学研究必不可少的理论背景，同时得到供深入探讨、查阅的系统的资料。

主要参阅资料：

《中国妇女报》1984—1989年合订本。

《妇女工作》1984—1989年合订本。

《中国妇女》部分讨论专栏。

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妇女组织与活动》1984—1989年合订本。

人民大学复印资料：《社会学》1984—1989年合订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陈庆利

① 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学年鉴》（1979—1989）第78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

② 苏国勋：《中国社会学的健康发展之路——坚持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相结合》，书见注①。

③ 见全国妇联生育社会保障课题组：《妇女生育社会保障问题讨论综述》，《妇女工作》1989年第2期。